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
资金

项目单位：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泰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经纬咨（2022）第 1028 号

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根据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的通知》（泰财绩[2022]6 号）文件要求，组成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对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在我国产业结构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同时，该行业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新能源研发等方面都起到积极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系列文件精神，泰州市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于泰州范围内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财政补贴。

（二）项目总体概况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年初预算 317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17 万元，发放资金 317 万元。2021 年推广应用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汽车 250 辆，新建充电设施 73 个，总功率 7046KW。



收支情况	预算数	拨付数	发放数	预算完成率(%)
1. 上年结余				
2. 项目收入	317.00	317.00	317.00	100
3. 项目支出	317.00	317.00	317.00	100
4. 滚存结余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企业数	市级拨付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1	车辆购置	2	54.63	54.63
2	充电设施建设	4	255.37	255.37
3	第三方审计费用		7	7
4	合计	6	317	317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着力于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推进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设立了绩效目标，并以定性和定量方式申报专项资金预期投入、产出及效益指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年度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预算安排	317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拨付	317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专项支出	317 万元
		资金结构情况	市级财政性资金	31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下任务指标	100%
		质量指标	按财政补助政策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补贴细则要求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销量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增强
		环境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结构升级	加快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100%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目的是真实全面地反映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为今后项目政策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二是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使用、以及组织实施情况。其中，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相关制度的设置执行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推动促进作用。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可持续影响、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 评价范围

资金范围为市级资金 317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适当延伸至前后年度。

4. 评价依据

①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

②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 号）；

③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规程》的通知（苏财绩〔2017〕1 号）；

④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泰政规〔2011〕11号）；

⑤泰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工贸〔2021〕32号）；

⑥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泰财规〔2011〕7号）；

⑦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的通知》（泰财绩〔2022〕6号）；

⑧资金设立、实行时依据的其他有关文件、方案、办法等。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设置评分标准。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100分-90（含）分为优、90分-80（含）为良、80分-60（含）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原则，采取案头审核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材料核实、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反映2021年度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20 日）

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对象开展前期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

2. 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 21 日-9 月 22 日）

项目组到现场采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在收集的基础上，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被评价部门（单位）、项目的有关情况资料；实施满意度调查。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



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3. 形成报告阶段（2022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4 日）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的基本过程、得出的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打分，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最终得 83.7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
过程	17	15	88.24%
产出	41	34.25	83.54%
效益	22	18	81.82%
合计	100	83.75	83.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细分为以下 2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为 20 分，扣 3.5 分，评价得 16.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



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企业提出申请，上级审批核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3. 绩效目标设定，该项目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不具体，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1.5 分，评价得 1.5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与投资额相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不清晰，如三级指标，完成省下任务指标，指标目标值 100%。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2 分，评价得 1 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相关程序、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17 分，扣 2 分，评价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7 万元，预算资金 3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



行审批、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资金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2 分，评价得 1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业务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 41 分，扣 6.75 分，评价得 34.25 分。

1. 购置车辆使用率，对 86 辆车行驶里程进行抽查，均处于使用状态。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购置车辆故障情况，对 86 辆车故障情况进行调查，车辆故障处于合理区间。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3. 充电桩在线率，经调查，充电桩在线率约为 75%。该项指标分值 6 分，扣 1.5 分，评价得 4.5 分。

4. 充电设施时间使用率，充电设施时间利用率约为 3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1.25 分，评价得 3.75 分。

5. 充电设施闲置率，经调查，充电设施闲置率约为 15%。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3 分，评价得 2 分。

6. 充电设施故障排除，充电设施发生故障，存在部分设施故障排除不及时现象。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1 分，评价得 2 分。



7. 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充电设施未发生运行事故，安全运行。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8. 实际完成率，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9. 充电设施保险覆盖率，保险覆盖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扣 4 分，评价得 18 分。

1. 政策知晓率，经调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政策知晓率为 82.5%。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宣传推广，项目政策宣传推广需加强。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2 分，评价得 3 分。

3. 主管部门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87.5%，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4. 受益企业满意度，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2.4%，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度为 81.4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评价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地方补贴细则，助力新能源车推广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部署，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了《2020 年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坚持政策引领与宣传，及时解答地方补贴政策的变化，明确申报流程的规范与要求，调动有关单位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工作的积极性。

2. 统筹规划充电设施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当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充电设施体系，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泰州供电公司，研究制定了《泰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这是第一个充电设施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1〕28号），于6月28日发布，8月1日正式施行。意见要求，必须“按照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智能有序交流充电设施”，将有效改善私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落地难、难落地”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3.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2021年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18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23.7%；推广新能源公务租赁车辆1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10%；推广新能源公交车195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100%；推广新能源巡游出租车15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41.6%；推广新能源网约车235



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 63.35%；推广新能源邮政车辆 30 辆、快递车辆 33 辆，分别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 47.62%、52.38%；推广新能源环卫车 7 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新车辆比例 12.5%，完成了国三及以下排量标准的环卫特种作业车辆的全部报废工作。

（二）存在主要问题

1、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围绕党委政府政策目标或中心工作，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含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未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公共充电站停车位被侵占

新能源汽车普及是未来汽车发展趋势，充电桩建设需配套完善。现阶段，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普及较高，但日常运营过程中，充电桩车位常被燃油车占据，从而影响新能源汽车充电，造成充电设施使用率不高、充电设施投资效益下降。

3、公共充电站建设需跟上城市发展步伐

随着泰州城市建设发展，以泰州金融广场为标志的周山河城市新中心已具雏形。目前，重点建设的周山河新城的充电设施不健全，不利于新能源发展。如泰州万象城已配套建



设蔚来汽车充电站，但金融广场尚未配套建设公共充电站。

（三）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不够重视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政策，于 2015 年就已开始实施。市政府于 2015 年出台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至今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表明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重视不够。

2. 管理、宣传需加强

公共充电站停车位常被侵占，主要原因有，停车场疏于管理、停车场车位紧张、燃油车驾驶员素质尚待提高、充电桩故障损坏未修复等因素。

3. 公共充电站规划滞后

城市建设、新能源车快速发展的同时，城市建设规划时，未能考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造成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滞后。

六、相关意见建议

1. 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

《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便于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 公共停车场需加强管理及宣传

公共停车场管理层，可以在充电桩附近醒目处，张贴告示、或者利用语音广播反复播放提示，提请燃油车车主勿停充电车位，从而避免公共停车场充电桩车位被侵占，提高充电桩利用率。

3. 公共充电站建设与城市规划同步

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将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计划纳入。还可以借鉴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制定完善、细化的公共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从而促进新能源汽车有序健康发展。

附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江苏·泰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泰州市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方案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A2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明确、具体、可行	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 3 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得 1.5 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5	不具体
		A2 绩效目标	9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3	
				A2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主要工作量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部分指标不具体、不清晰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B 过程	17	B1 资金管理	1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不够充分得 0.5 分，不充分得 0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 分，不完全合理或不适应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 0 分。	2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到位率 100% 得 4 分，每少 5% (不足 5%，按 5% 计算) 扣 1 分，扣完为止。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执行率 100% 得 4 分，每少 5% (不足 5%，按 5% 计算) 扣 1 分，扣完为止。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此指标不得分。	3	
C 产出	41	B2 组织实施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单位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部分齐全、无相关资料或未及时归档得 0 分。	3	
				C11 购置车辆使用率	5	100%	被调查车辆均正常使用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调查车辆实际使用数/被调查车辆数*分值。	5	
				C12 购置车辆故障情况	4	合理	被调查车辆发生特别故障，导致车辆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C13 充电设施在线率	6	95%	在线率是指一定周期内，扣除日常检修时间后，充电设施正常提供服务时间的比例，在线率达 95%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5	75%
				C14 充电设施使用率	5	40%	一定期间内充电设施充电使用时间占比达 40%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75	30%



D 效果	22	C2 数量指标	10	C15 充电设施闲置率	5	5%	C15 充电设施未被使用台数占整个充电设施台数比率，每5%扣1分，不足5%按5%算，扣完为止。	2	15%
				C16 充电设施故障排除	3	及时	充电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排除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故障未及时排除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分故障排除不及时
				C17 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3	100%	所补贴充电设施均安全运行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3	
				C21 实际完成率	5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实际完成省下任务数。计划产出数：省下计划数。按实际计算得分。	5	
				C22 充电设施保险覆盖率	5	100%	申报补贴充电设施保险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D11 政策知晓率	5	95%	政策知晓率达到95%（含）以上得满分，80%-95%得4分，60%-8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4	
				D12 宣传推广	5	宣传	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增强购买与使用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得满分。	3	
				D21 主管部门满意度	3	85%	满意度达到85%（含）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不满5%按5%计算），扣完为止。	3	
				D22 受益企业满意度	4	85%	满意度达到85%（含）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不满5%按5%计算），扣完为止。	4	
				D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5%	满意度达到85%（含）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不满5%按5%计算），扣完为止。	4	
合计	100		100		100			83.75	



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 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被奖补企业)

为做好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意见将用于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参与！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你单位获取奖补类型？

A. 车辆购置 B. 充电设施建设 C. 充电设施运营

2、获取奖补信息的途径？

A. 电视新闻 B. 报纸期刊 C. 微信等新媒体 D. 政府定向通知
E 其他企业 F 其他

3、你对项目奖补资金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E. 不好说

4、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效果如何？

A. 效果明显 B. 效果一般 C. 效果有限 D. 不好说

5、财政资金投入额度是否充足？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一般 D. 不足

6、您对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F. 不好说

7、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工作有何建议



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 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主管部门)

为做好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意见将用于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参与！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 1、你认为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政策特点有哪些
A. 涵盖范围小 B. 奖补类型少 C. 其他
 - 2、你认为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发展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A. 效果明显 B. 效果一般 C. 效果有限 D. 不好说
 - 3、你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E. 不好说
 - 4、你认为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政策对哪些方面效果明显？
A. 促进新能源车销售 B. 充电便利 C 其他
 - 5、财政资金投入额度是否充足？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一般 D. 不足
 - 6、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工作有何建议
-



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 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公众)

为做好泰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意见将用于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参与！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你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资金政策吗？

A. 了解 B. 不了解

2、获取奖补信息的途径？

A. 电视新闻 B. 报纸期刊 C. 微信等新媒体 D. 政府定向通知
E 其他企业 F 其他

3、你对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E. 不好说

4、您对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F. 不好说

5、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工作有何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